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宋子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宋子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宋子恒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宋子恒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在新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前，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闽山先生暂时负责公司财务工作。宋子恒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宋子恒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期间，勤勉尽职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宋子恒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宋子恒辞职报告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